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二十二期）

新增批发和零售业等 7 大行业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大数据分析，您可能属于以下符合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行业范围。具体情形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中、大型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以下 7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二）基本政策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存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按照当期期末留抵税

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孰小的原则确定可退存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相关特定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三) 适用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 计算方法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

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尊敬的纳税人，相关具体政策请参照下列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二、优惠办理流程

纳税人如果您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规定，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三、增值税申报表如何填报

(一) 退(抵)税申请表样式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 <input type="checkbox"/> 税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信用等级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 税 情 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二、留抵退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p> <p><input type="checkbox"/>《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p> <p><input type="checkbox"/>《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税企业类型</p>	<p>(1) 小微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p>(2) 特定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p>(3) 一般企业</p>
--	---	--	--

申请退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留抵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留抵税额					
企业经营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留抵退税申请类型	1.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一般企业”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2.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特定行业”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_元，同期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_____%。			
留抵退税申请条件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计算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2019 年 4 月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至 申 请 退 税 前 一 税 款 所 属 期	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其中：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退税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p>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 请 人 声 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写			
受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 年 月 日</p>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 退库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发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抵）税金额：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申报表填报示例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具体通过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 22 行“上期留抵税额退税”栏次。

举例：2022 年 7 月 15 日，某批发企业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收到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则该纳税人在办理属期 7 月（申报期 8 月）申报时，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

	A	B	C	D	E	F	G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2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3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5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6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8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9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11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2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4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15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16	其他		8b				
17	（三）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8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19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2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22	项目		栏次	税额			
23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000000			
24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25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26	非正常损失		16				
27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28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29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3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31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32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1000000			
33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34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四、报表填完之后, 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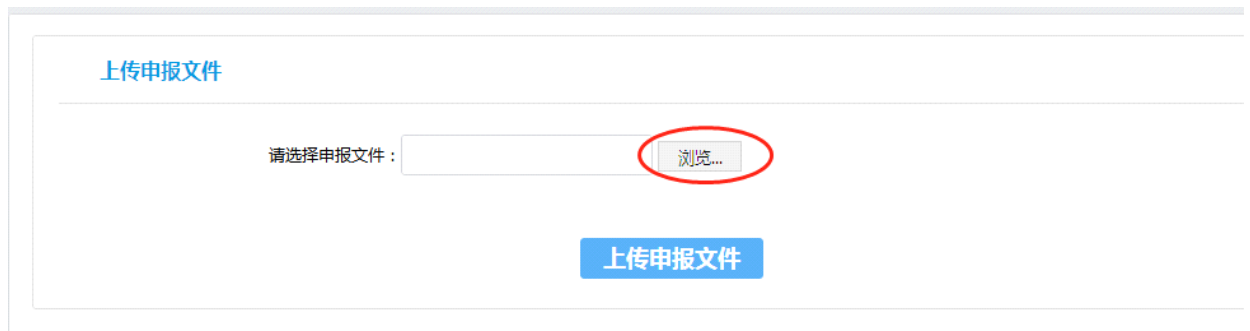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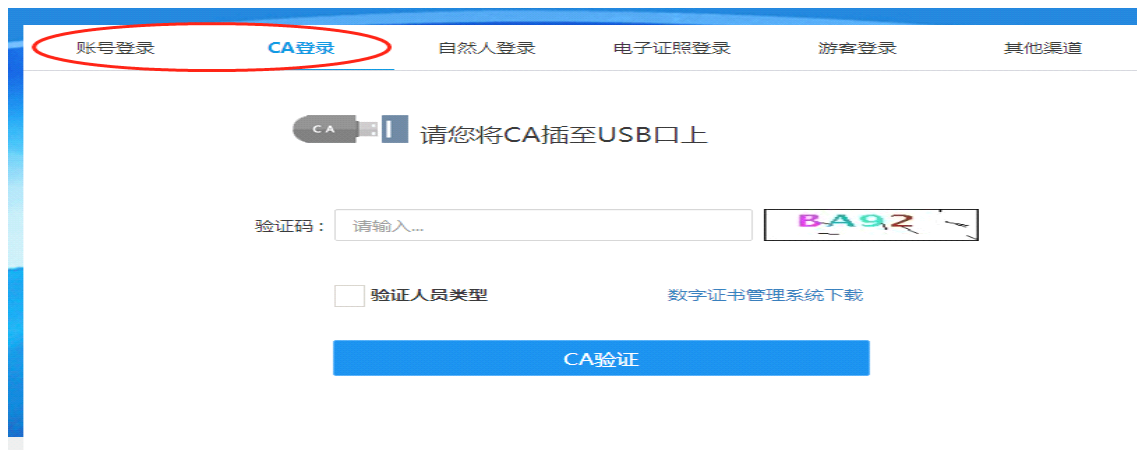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登录' (CA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and '其他渠道'.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message: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Please insert the CA into the USB port).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field is present, with a sample code 'BA92' shown to its right. Below the input field, there is a checkbox labeled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Verify person type, can be unchecked). To the right of this checkbox is a button labeled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Download Digit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Syste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CA登录' tab to the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button. Below this button, there is a red text annotation: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 (This login method must use this driver after install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CA验证'.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账号登录' (Account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and '其他渠道'.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登录方式' (Login Method) section with two radio buttons: '企业' (Enterprise) and '个体户' (Individual Household). The '企业'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a red annotation '15位或18位税号' (15 or 18 digit tax ID) and a placeholder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密码' (Password) with a red annotation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Last 6 digits of tax ID or 6 ones);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red annotation '15位或18位税号' (15 or 18 digit tax ID).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is a sample code 'Y4PC'. Below th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 checkbox labeled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Verify person type, can be unchecked). To the right of this checkbox is a link labele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五、热点问题

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公告）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14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2. 《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称20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称4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相关征管事项。此次将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入全额退税的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后，在现行留抵退税征管框架下，结合新出台政策的具体内容，发布本公告对相关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3.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如何判断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形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 200 万元，租赁设备销售额 250 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 15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5% [= (300+200+150) ÷ 1000 × 1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4.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哪些留抵退税条件？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

业等行业纳税人，继续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具体如下：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5.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6.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7.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大型餐饮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此前未获得存量留抵退税。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在 7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8.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大型零售企业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8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0（=1000-800）万元；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

9. 纳税人在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时如何确定其行业归属？

21 号公告明确，按照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

最高的行业确定。

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 2022 年 7 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200 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 150 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 150 万元。该纳税人“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 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 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 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10.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变化吗？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按照 20 号公告和 4 号公告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11.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 21 号公告规定

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材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本次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12. 此次《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结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相应补充了文件依据、行业范围等栏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在“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中增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二是在“退税企业类型”的“特定行业”中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 个行业的选项。

三是将“留抵退税申请类型”中对应“特定行业”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计算公式中也相应增加批发零售业等 7 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